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阮馨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俊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訴，訴之聲明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,000元部分不存在」。惟查，被告所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0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其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僅為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3,150,000元，及自系爭本票裁定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8,350,000元；且於本票裁定聲請狀上亦記載，原告前已償還5,200,000元，因此僅請求剩餘之3,150,000元，足見被告並無就超過3,150,000元之金額即5,200,000元（8,350,000－3,150,000＝5,200,000）及利息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就超過3,150,000元部分不存在，似乎亦無爭執。原告訴之聲明主張「超過3,150,000元部分」既然未在被告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範圍內，且可能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確認「超過3,150,000元部分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利益為何？是否仍有起訴之必要？因原告起訴如無確認利益，則可能因此而遭駁回；但基於原告之程序處分權、選擇權，原告如仍欲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本院將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就超過3,150,000元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依此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270,948元（利息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5年4月26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 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14年4月28日	8,350,000元	114年11月8日	TH0000000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,200,000元)	1	利息	5,200,000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4月26日	(83/365)	6%	70,947.95元
	小計							70,947.95元
合計								5,270,948元